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方育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(113年度

偵字第2299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育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工作上有嫌隙，案發當日附因認為告訴人答話口氣不佳，進而發生爭執而持工地檢拾之鐵管及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至告訴人受有右側胸部挫擦傷、兩手肘挫擦傷等傷害，所受傷害尚屬輕微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非惡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2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侯儀偵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08 下罰金。

0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1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附件

12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3 113年度偵字第22999號

14 被 告 方育騰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16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方育騰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8日17時20分許，  
22 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允將花園城市工地門口，持  
23 工地撿拾之鐵管及以徒手方式攻擊林志明，致林志明受有右  
24 側胸部挫擦傷、兩手肘挫擦傷等傷害。

25 二、案經林志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方育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8 核與告訴人林志明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永頤骨外  
29 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4張及錄  
30 影光碟1片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
01 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7 檢 察 官 徐 書 翰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0 書 記 官 王 柔 驊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14 元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